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安税城北 限改〔2024〕2793 号

福建省福安市富邦尔电机电器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981759374358G）：

你（单位）所属期从2015年04月01日到至今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，所属期2014年02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实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2025年01月03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